

“躬耕”于三尺讲台，“布道”在银行厅堂

——记镇江中行优秀内训师殷勇

钱
周刊·综合



本报通讯员 周丽娜
本报记者 俞佳融

今年的教师节主题为“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在金融系统也有一群默默奉献的内部讲师团体，他们承担着金融企业内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传道授业解惑”之责，同时，他们也向社会公众传播着最新、最全的金融知识。其中中国银行镇江分行殷勇就是金融系统优秀讲师中的一员。

殷勇刚刚获得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颁发的2023年度“教育培训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从2007年开始担任中行镇江分行的内训师开始算起，他已有16年的“教龄”了。作为一名资深的银行讲师，殷勇在本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中取得了亮眼的成果。他在2019年被评为中行江苏省分行“十佳内训师”，曾三次获得省中行“优秀课程奖”，在去年中国银行系统首届“名师优课”赛训活动中，入围总决赛，获得总行颁发的“优课奖”。殷勇于2021年被聘为总行级内训师，当年还通过评审被江苏省中行聘为首批高级认证讲师。目前他担任中国银行镇江扬中支行副行长，日常工作也比较

繁忙，但每次接到培训授课任务时，他总是欣然接受，并利用下班后及休息日认真备课，他的课得到学员的一致好评。

当你问他，为什么如此乐于付出并热衷于做兼职的教育培训工作？殷勇说了这样的往事。“1990年，我刚刚进入银行，先后碰到过许多师傅，他们对我言传身教，手把手地教我做业务，让我少走弯路，使我完成了从一名学生到金融工作者的‘蜕变’。那个年代，先入行的同事被我们统一称为‘老师’，现在想起来，这些‘老师’至今对我有着很大的影响。我那时候就暗下决心，有机会一定也要成为他们那样的人，无私地分享自己的经验和知识。”

“追随光、成为光、散发光”这也许就是他将热情倾注在费时费力的“内训工作”的“情结”所在吧。为了精进自己的培训能力，他不放过每一次单位组织的内训师学习机会。2012年，他参加中行组织的内训师学习课程，并通过统一考试取得了企业培训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随着授课经历的丰富和不断学习得到的提升，殷勇也在转型，他尝试着转变自己的角色，从讲解业务知识到传播企业文化，从按照既有课件授课，转为独立开发课程。

“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独立开发并主讲的新员工

课程《职业经理人素质及养成》2020年度获得省行“优秀课程奖”，为分行个人数字金融部开发的课程《网点转型之厅堂服务能力提升》获得2022年度省行“优秀课程奖”。2022年5月，他积极参与总行网点负责人任职课程体系开发，与他人合作开发了三门课程并录制成线上课程，被总行采用，成为系统内网点负责人培训系列课程的必修课程之一。

在关注行内教育培训工作的同时，殷勇始终秉持一名银行专业培训师应有的社会责任，他全情投入，努力参加每一次行内安排的对外宣讲活动，尤其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传播方面的工作，积极成为国有大行担当社会责任的践行者。

2021年11月份，他与其他2名中行同事一道，参加南京人行和省消协主办的“宁镇扬金融纠纷调解技能大赛”的展演环节。他牵头打磨纠纷处理案例精心编写脚本，并赴南京参加金融纠纷调解情景剧示范演出，获得圆满成功，得到现场专家和人民银行领导的好评。

2021年9月下旬，殷勇代表镇江中行参加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市消费者协会、镇江报业集团举办的“金融知识讲师团成员选拔，最终以出色的表



现获得市人民银行、消费者协会评选的“金融之声”金融系统“十大金牌讲师”称号。随后，他报名成为我市“金融专业消费维权志愿者”的一员。

近年来，针对校园电信网络诈骗事件较多的情况，殷勇注意积累相关案例，希望能够有机会将反诈、反诈知识分享给更多的人。2021年初，镇江市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和团市委联合主办“‘金融安全 青春同行’直播进校园”活动，中行是承办单位。作为本次直播的主讲人，他为大学生和家长们在线开办《防范电信诈骗与校园“套路贷”知识

讲座》，课程得到了主办方和

家长、学生们的普遍好评。2022年下半年，他主动参与中国银行总行组织的老年客户反诈系列视频制作项目，在很短的时间内创作完成了《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短片的脚本制作，相关视频发布在中行手机银行“银发场景-生活中的金融”专区中，对外普及防范诈骗的金融知识。

金融培训师们战斗在各自的专业岗位上，“躬耕”于三尺讲台，“布道”在银行厅堂，让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用实际行动体现出银行培训师“强国有我”的责任和担当。

期盼房贷利率调整方面更多的信息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通知》的发布，及时回应了市场呼声。存量住房贷款利率下降的好处不言而喻：对借款人来说，可节约利息支出，有利于扩大消费和投资。对银行来说，可有效减少提前还贷现象，减轻对银行利息收入的影响。同时，还可压缩违规使用经营贷、消费贷置换存量住房贷款的空间，减少风险隐患。

“调整范围有哪些？”“调整幅度是多少？”“何时可以申请办理？”“政策红利何时能进自己的腰包？”……这些话题在网上

已热议多时。

事实上，《通知》中已明确了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的执行时间和基本诉求：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亦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

多家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陆续发布公告，表示将尽快开展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工作。具体到镇江，也有一些银行发布了相关信息。如工商银行镇江分行的微信公众号称，该行将进行存量房贷利率的调整，并对相关资格作

了说明：一是属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二是2023年8月31日前已经发放的或者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三是贷款发放时执行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或者消费者的实际住房情况符合镇江首套房标准的；四是贷款发放时镇江贷款利率政策下限的。在这个备受关注的领域，中国建设银行9月6日的官方公告，向社会揭晓了首套房贷款利率调整的决定。

置业曾经是每个人都无法回避的话题。无论是年轻人还是中年人，抑或是老年人，购房成为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环。一直以来，购房一族对房贷利率的变动相当关注。尤其是首套房贷利率，更是牵动了无数人的心。然而，到目前为



止，大多数驻镇银行机构称，尚未接到上级行的通知，相关的执行方案还处于研讨阶段。

对一项重大决策的执行和解读持谨慎态度，或许是对的，毕竟兹事体大。但按《通知》要求，从9月25日起，各大银行都将全面开放线上、线下的服务渠道，接受客

户申请，让符合申请条件的人群享受到政策红利。

即便如此，笔者认为，老百姓期待已久的事，能早点实施就早点实施，一时有困难的，哪怕提前作些解读也好。

好在9月25日，已近在眼前。

（包建华）